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医药物流字〔2023〕23号

关于开展第八批《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国家标准达标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相关达标企业：

达标企业的复核期自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授牌之日起计，每2年复核一次。按照已发牌匾的有效期显示，第十批达标企业、第五批通过达标复审企业已经进入复核期。

为保证复核工作与第十三批达标企业申报工作同期开展，本次复核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4年2月1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

注：若申报示范企业，可直接提交示范企业相关材料，如不符合示范要求，秘书处将依据相关材料做复核工作。

二、评选条件

- (一) 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会员单位；
- (二)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 (三) 2年内，企业在职人员不少于2人参与过《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实施指南培训并取得证书；
- (四) 企业自有冷藏车 ≥ 2 辆，或自有保温箱总容积 ≥ 2000 升。

三、评选流程

自检→申报→初审→现场评审→审定→通告→授牌→复审

(一) 自检。企业对照《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示达标企业评审细则（附件2），根据自检结果确认是否申报。

(二) 申报。达标复审企业实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医药冷链公共互认服务平台（<https://www.coldmra.com/>），点击右上角【控制台】，按照要求注册，并进入【企业申报】板块进行申报。

(三) 初审。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初审，对不予受理的申请企业，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 现场评审。根据初审材料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评审。

(五) 审定。现场审核通过后，由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进行审定。

(六) 通告。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官网、微信等媒体上发布名单信息。

(七) 授牌。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牌匾。

(八) 复审。对达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2年复审一次，合格的予以确认，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四、延期复核

(一) 达标企业由于物流业务变动、内部合并重组、组织机构调整等原因不能如期进行复核的，应提出书面延期复核申请，盖章后报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

(二) 延期复核申请不得超过2次。已延期2次的企业，如本次复核未能通过，将取消其达标企业的资格。

(三) 进入复核期的达标企业逾期未提出复核或延期复核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资质，并向社会通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洋、刘洋

联系方式：18610639524、13810045265

电子邮箱：standard@cpl.org.cn

附件：1. 进入复核期达标企业名单

2.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标达标企业评审细则
(运输型)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2023年8月22日

医药物流分会

附件1:

进入复核期达标企业名单

(共23家)

1. 北京去来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2. 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择诺物流有限公司
4. 新疆金维康医药有限公司
5. 中健云康（广州）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6. 湖南天润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8. 安徽华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 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
10.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福建栢合冷链仓储管理有限公司（申请过延期1次）
12. 华东医药供应链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3.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14. 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15. 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16.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 陕西卓裕医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8. 上药控股四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9. 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20. 苏州上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21. 武汉东之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 西安医药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